

材料与化工学院文件

院办字[2023]12号



材料与化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为了营造一个安全、有序、高效的实验环境，确保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，同时提升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效果，材料与化工学院特制定以下学生实验守则。本守则旨在通过规范学生的实验行为，培养其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实验习惯，为培养高素质的材料与化工人才奠定坚实基础。

第一条 实验前须认真预习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。通过预习，明确本次实验目的、实验原理、实验内容、操作步骤和基本要求，熟悉所用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。

第二条 讲究文明礼貌，注意仪表端庄。严禁穿背心、拖鞋、短裤进入实验室。

第三条 实验过程中，应集中注意力，认真、仔细地观察实验现象，并根据实验要求记录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结果。

第四条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则。正确使用仪器设备，如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报告指导老师，以便及时处理。如违犯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，按规定进行赔偿；造成重大事故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 严格遵守实验教学纪律。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和串台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事情。每次实验必须签到，不得无故迟到缺勤，缺勤者该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计。对确有特殊原因缺勤的，可向指导教师申请补做一次；不补者该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计。

第六条 做到勤俭节约。节约水电、耗材，严格药品用量；不得将实验室材料、药品、器皿和工具带出实验室。

第七条 保持实验室整洁和实验仪器、桌面、地面、水槽干净。实验完毕后，应主动请指导教师检查实验数据，并整理仪器设备、清洗器皿、清点器材、打扫卫生、切断水电、关好门窗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后方可离开。

第八条 按照实验要求，认真分析实验结果，独立写好实验报告，并按时交教师批阅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材料与化工学院

2023年6月5日